

鲁政简 074 号

教育工作简报

〔2018〕第 27 期

（总第 50 期）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6月15日

高等教育综合改革—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座谈会发言（三）

加强制度和支持体系建设 推动高校实现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山东师范大学校长 唐 波

当前，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进入新时代，高等教育转向以质量提高和结构优化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新阶段。在这种新形势下，必须要认真研判制约我省高等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找准驱动高校实现快速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

一、新形势下我省高等教育面临的挑战

（一）从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来看，我省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数量与我们教育大省的地位不匹配，实现我省“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到2020年教育发展规模和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的目标，困难较大。

（二）从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看，我省22所高校参评，有13个学科进入A类。除去北京、上海较为特殊，江苏、浙江、湖北进入A+层次学科数量分别为23、13、12个。我们与这些省相比差距较大，在高层次学科竞争中仍处于较大劣势。

（三）从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情况来看，2014年我省高等教育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为11963元，低于全国平均数4140元，列全国31个省市第26位；2016年我省为12892.11元，低于全国平均数5855.54元，列全国第27位。我省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多年基本徘徊在全国倒数前5名的位次。

（四）从高校学科专业布局来看，我省高校学科专业同质化现象严重，“花开万家”“你有我也有”，高校发展特色不明显。比如，我省有23所省属普通高校设置法学专业，其中有3所医学类院校设有法学专业；27所普通高校设置日语专业；20所高校设有会计学专业；21所高校设有财务管理专业。学科优势力

量不好集中，很难形成发展合力。

以上情况，既反映出我省高校普遍存在的竞争力不强、影响力偏弱的事实，也从侧面表明，要突破目前这种“大而不强、山多峰少、投入不足”的现实困境，必须把高等教育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充分认识与其他兄弟省市的差距，立足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实际，深入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加强高等教育研究和顶层设计，为各高校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量身打造差异化发展方案。

二、关于推进我省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几点建议

（一）加快推进高校分类分层体系建设。在这方面，河南省、浙江省、广东省都已先行启动试点，探索出了许多成功经验。我省作为教育大省，也十分有必要从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特别是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出发，着眼于我省若干高校在全国同层次、同类型高校中“走在前列”的目标，推动实施高校分类发展计划。充分把握不同发展层次、不同类别高校实际发展需要，紧密结合综合类、师范类、理工类、人文类、农医类等高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功能，完善不同层次、不同类别高等教育建设标准，同步建立健全适应高校分类发展的财政拨款、绩效管理等分类管理制度体系，走分类发展之路。

（二）优化高校学科专业布局。根据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健全学科专业动态预警调整机制。建议要更加重视高等教育研究和制度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引导各高校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历史、特色，对学科专业进行调整布局，形成定位准确、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学科专业集群，构建对现代产业体系和教育大省发展起重要支撑作用的优势学科专业群。高校也应各有侧重，集聚力量，放大优势，走特色发展之路，把优势做大做强。

（三）继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一流大学建设应该有一流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一流教师队伍为支撑。建议深化落实国家《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把管理体制改革的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切实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以促进我省由教育大省向教育强省转变。

（四）强化高校差异化管理。高校有其自身历史积淀与发展特色，应分类施策、差异化管理。充分考虑高校办学层次和发展需求，完善评估机制，实施差异化管理，建立基于绩效的资源配置制度。切实解决高校二级教授和高级职称定额配备、办学经费支持等方面“一刀切”现象，使具有强者基因的高校真正强起来，使我省“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高等教育

发展目标落实落地，以便在下一轮一流大学、一流学科遴选和第五轮学科专业评估中有更多的省属高校占有一席之地。

（五）加大政策和财政支持力度。建议加强与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认识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及投入与其他兄弟省市的差距，加大对高校财政投入支持力度。加快制定我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办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明确高校办学主体地位，有效激发高等学校办学活力，实现我省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在教育厅征求意见座谈会上的发言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校长（院长） 陈嘉川

学校广泛听取了相关部门和部分教学、科研单位的意见，结合齐鲁工大（省科学院）的情况，研究了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思路和打算。

一、继续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

2016年我省率先在全国启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工作，为我省高等教育进一步解放体制机制注入了鲜活动力。在教育厅的指导下，齐鲁工业大学在下放办学自主权、德智双学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德融课堂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科教融合以来，我们遵循综合改革要求，出台了《一流大学建设实施意见》《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实施意见》《八大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从顶层设计上将综合改革继续推向深入，以改革推动科教融合发展。

科教融合是我省深化科技与教育体制改革的探索实践，是省委省政府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举措。如何充分发挥科技、教育资源优势，找准问题短板，实施对标发展，努力实现“1+1>2”的化学反应，既需要学校内部深化改革，也需要省委省政府的配套支持。下一步，学校将按照深化改革的理念，制定一系列具体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打造综合改革的2.0版本，借助改革之路推进科教融合发展。希望省委省政府继续

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在内设机构、人员总量、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经费使用等方面给高校释放更多自主权，允许部分高校先行先试，大胆探索。

二、提升高校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能力

齐鲁工大（省科学院）发挥科教融合优势，全力服务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确定了分两步走的目标任务。第一阶段，到2020年基本形成服务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办学格局，为山东省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做出贡献。第二阶段，到2030年建成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的长效科教体制，成为山东省创新发展的强力支点，支撑我省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走在前列。为此，我们出台了《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实施意见》，重点围绕“高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技术攻关与重大项目推广”“一流学科建设”“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和“提供高质量决策咨询服务”五个方面，明确任务，精准对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活力和教育资源优势，主动服务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助推山东经济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

对高校而言，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是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引擎和抓手，省里应出台政策通过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高校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能力和水平。一方面，进一步修订一流学科认定标准，一流学科建设必须与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必须与国家创新

平台建设相匹配，必须与是否取得标志性成果相关联，才能实现一流学科结构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要求实现有效对接，才能提升高校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的能力。另一方面，要继续优化高校人才发展环境，制定利于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政策，加大中青年人才计划的支持，充分发挥高校“人才蓄水池”的作用，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供人才动力。

三、加大高校科技创新支持力度

科学技术深刻影响着国家前途和命运，影响着人民生活福祉。尽管我省已连续五年综合创新能力全国排名第六位，但是与北上广、江、浙等先进省市相比，在研发经费投入、高学历研发人员比重、发明专利授权量、高新企业数量、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等多个方面，仍然存在较大差距，鼓励创新的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齐鲁工大（省科学院）以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契机，积极融入经济发展主战场，加快创新型大学建设，加快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际级平台建设，在我省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工作重点是以高水平科研平台与学术团队建设为抓手，强化协同创新，推进创新链条化、人才集聚化、科研平台化、成果产业化，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强大科技支撑。建议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大力加强基础研究和战略高技术前瞻部署，促进

资本和技术结合，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大省级科技经费投入力度，强化资金保障，发挥政府投资平台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撬动社会投资，拓宽高校科研融资渠道。

四、加强基本办学资源的供给和保障

近年来，我省不断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生均经费持续增长，达到国家要求的 1.2 万元标准，在帮助高校化解债务、加强内涵建设方面起到积极作用。但是，我省的生均拨款和生均学费均低于全国平均标准，很多高校经费不足，甚至负债运行。当前，齐鲁工大发展面临的最大的问题也是办学资源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加快整合校区资源，推进资源平台共享和集约使用。同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字号人才引进、专业认证等，提供基本的教学实验用房保障，有效解决办学资源短缺问题。解决办学资源短缺问题关键要靠经费投入。从教育生产函数看，教育质量与教育经费投入之间呈正相关关系，建设高等教育强省，充足的经费投入是必不可少的条件。考虑到我省财政相对紧张的状况，大幅度整体增加投入难度较大。建议对有限的财政增量重点投向相关高校和学科，推动尽快建成一批国内“双一流”高校和学科，改变省属高校“山多峰少”的现状。

发挥民办高校内涵建设优势 打造高水平民办大学

山东英才学院院长 夏季亭

改革开放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下，在省教育厅的关怀和支持下，我省民办高等教育事业有了长足的进步，我省涌现出一批管理规范、特色鲜明、质量较高、具有良好社会声誉、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民办高校，近年来一直居于全国民办大学排行榜前列，为全国民办高校内涵发展作出了榜样。为促进高等教育强省的建设，改变我省高等教育山多峰少的现状，更好地服务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议根据我省民办高校发展现状，充分发挥其机制优势，加大支持力度，支持创建若干所高水平民办大学。

一、制定大力支持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划。建议我省把大力支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发展规划。特别是在今年发布有关支持高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等文件时，部署实施“高水平民办高校支持专项计划”，重点支持一批高水平民办高校，使其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高等教育竞争力提升、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突破。通过制定总体规划和专项扶持计划，全面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和措施，使我省民办高等教育焕发更大的生机，成为全国民办高校和新建本科高校之“峰”。

二、改革按生均给予公办高校财政经费的政策，增加民办本科高校的本科招生计划。建议增加民办高校的本科招生计划，在争取国家增加本科招生计划的同时，统筹安排、调整我省本科高校招生计划的分配，增量本科招生计划尽量安排给民办高校，特别是列入高水平建设的民办高校，促进民办高校优化办学层次和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支持民办高校提升办学层次。我省一些民办高校的办学实力不断提升，但迄今没有一所民办高校具有硕士授予资格。去年，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发布《关于公布 2017-2023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培育）建设单位的通知》（鲁学位〔2017〕8 号），四所民办高校成为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培育建设单位，建议加大财政投入，支持提升办学层次。

四、加大对民办高校的资金扶持力度。一是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并适当向高水平民办高校倾斜。二是对于选择非营利性的民办高校，建立生均经费补助政策，给予与公办高校同等支持力度。三是建立健全对民办高校办学的奖励补贴制度，明确补贴的项目、对象、标准和用途。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体现激励先进、扶持优秀的原则，引导民办高校向争创一流方向发展。

发：各高等学校。
